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陕西移动延安分公司与【延安市宝塔区城市运行管理融合指挥中心】

关于【宝塔区山体沟道智慧 AI 综治平台】ICT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城市运行管理融合指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刚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 39 号

电话：13571110820

联系人：李艳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永刚

住所：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楼

电话：13509112831

联系人：常亮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宝塔区山体沟道智慧 AI 综治平台】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 视频监控管理、违建 AI 监管应用系统、环境监测系统、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智慧广播管理平台等应用服务、集成服务、82 条数据专线服务、融合移动中台能力服务（“5G 随 e 签”电子签章、企业智信、智慧问卷、你说我记&AI 扫描王）。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数据专线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含税服务费用共计【3933900】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 额(元)	含税总价 (元)
宝塔区山体沟道智慧 AI 综治平台项目	系统集成费	3145188.68	6%	188711.32	3333900
	数据专线	550458.72	9%	49541.28	600000
合计		3695647.4	/	238252.6	39339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B】方式及比例支付：

A.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集成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B. 按进度付款

（1）集成服务费按照下列约定进度支付：

①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计人民币【196695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②初验款：系统上线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合计人民币【1770255】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贰佰伍拾伍元整】）。

③终验款：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④质保款：自甲方终验合格完毕之日起【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合计人民币【196695】元（大写：【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2）维保服务费及标准产品按服务周期支付

系统终验合格次日起计算维保费。维保服务费以【月/季/年】为一个计费周期，按照维保期服务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每期的维保费=【维保费总额/计费期数】*当期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比例。当期考评完成，甲方收到乙方付款资料且确认无误之日起【/】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维保服务费。

C. 按固定周期付款

以【月/季/年】为一个支付周期，自【/】（例如：合同签订/初验合格/终验合格）开始起算。每周期的费用为【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周期数。第一个计费周期的付款时间为【/】，后续付款周期以此类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城市运行管理融合指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02MB2982204X】

户名：【延安市宝塔区城市运行管理融合指挥中心】

开户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9013401201000118679】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 39 号 110 室】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0710091242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044】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联系电话：【/】

缴费识别码：【/】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信息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税率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的按照新税率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集成部分服务期【2】年，数据专线部分服务期【3】年，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以【签约时间】算起。

3.2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个月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初验标准。

3.3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集成部分维保期为【2】年，数据专线部分维保期【3】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

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1.3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验收。

4.1.4 试运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第二天起合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4.1.5 项目试运行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能组织验收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验收。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软硬件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

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

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城市运行管理融合指挥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 39 号 110 室】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A】方式解决争议：

A.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B.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延安市宝塔区城市运行管理融合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	视频接入服务	提供前端山体沟道视频监控接入服务	8	路	
		视频应用	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2	路	
		视频运维管理	管理提供对视频点位在线情况, 视频录像情况、视频质量诊断, 视频故障初步排查等能力和应用能力 1.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2.支持告警配置, 支持对设备(编码设备、存储设备以及解码设备等)的状态告警、性能告警和门限设置进行配置(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 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 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5.支持配置系统运维巡检计划, 支持查看、删除、启用、禁用巡检计划(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	套	
		视频质量诊断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 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 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 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200	路	
	智慧管理平台	平台基础包	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 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 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等资源, 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一、部门管理 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 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包括: 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四、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3、默认包含 1 套门户主题。 五、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3、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的配置	1	套	
		视频联网管理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 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 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200	路	
		电子地图应用	支持监控点、卡口、IO 输入输出、报警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空间查询;	1	套	

		违建 AI 监管应用系统	提供违建场景的智能分析结果展示和报警审核，主要场景包含违建彩板房、违建玻璃房、违建砖混结构房、施工人员、违建棚布、施工场景等。	1	套
		案件办理系统	案件办理应用提供对城管事件处置的业务闭环，包括案件下派、工单处理、处置反馈等功能 一、案件管理：支持对案件进行查看、派遣、核查、跟踪、结案等案件操作 二、工单管理：支持工单任务查看、经办工单管理、工单处置反馈、工单导出等功能 三、配置管理：支持网格配置、案件派遣配置、存储配置、处置周期配置等功能	1	套
		噪声扬尘监测系统	完成扬尘及雨量设备数据接入，包括噪音、PM2.5、温湿度、雨量等数据平台可展示查询实时和历史数据，平台可以设置参数报警阈值，超出预警范围后，可以跟据参数类型上报预警事件，为平台提供上报事件接口。	10	人/天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	AR 高空点位场景数	高点场景信息管理： 1、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 2、支持对高点视频信息（包括：高点类型、高点编号、高点名称、设备类型、高点通道、顺序号、高点经纬度、可视域信息）进行添加、删除和编辑。高点视频信息添加成功后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按组织和点位名称进行精确和模糊检索。 3、支持对高点视频点位显示顺序进行排序配置，客户端显示高点点位资源时按照配置的顺序进行展示。	18	路
		AR 实景地图应用	提供实景地图配置与展示服务，支持在高空视频画面中配置基础标签，并以画中画的方式呈现标签详情； 功能规格： (1) 高点视频预览和回溯： 1、高点视频预览：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2、低点视频预览：支持在高空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 3、云台控制：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 4、云台变倍：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控制，倍率变动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5、3D 定位：支持高点云台/球机设备、高点全景设备的特写球机进行 3D 缩放，由左上到右下框选时视频画面进行放大居中显示，由右下到左上框选时进行缩小居中显示。 6、手动跟踪目标：支持高点全景特写球机手动跟踪功能，支持框选移动的目标，特写球机将目标放置在画面中心并变倍放大，通过云台自动跟随移动目标对象转动。 7、全景和特写球机视频预览：支持同时预览全景画面和特写球机的画面，球机预览窗口支持缩放。 8、全景和特写球机视频切换：支持高点全景设备的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进行切换显示，全景和特写球机画面都可以作为主画面显示，并且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中均可展示标签。 9、视频抓图：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抓图，图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图片库进行图片预览。 10、视频录像：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录像，录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录像存储库进行录像文件播放。 11、视频预览窗口调整：支持双击高点视频预览窗口标题栏，拖动改变主界面位置，可拖动至辅屏显示。 12、视频回放检索：支持按照高点点位、日期、时间段检索高点及标签关联的历史视频。 13、历史视频回放：支持回放检索出的历史视频，并进行开始、停止、暂停、快进、慢进操作。 14、回放速度控制：支持 1/8、1/4、1/2、2、4、8 倍速的回放，支持通过点击或拖动操作改变回放视频进度。	1	套

		15、时间条放大和缩小:支持通过加减按钮来放大和缩小时间条显示范围,调整回放时间条精度。 16、高低点视频同步回放:支持高点视频回放时高点视频中关联的标签展示,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 (2) 标签管理: 1、标签管理: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支持通过物联资源点位的经纬度信息自动生成和展示为各类物联资源标签,可基于地理数据(POI)信息自动进行空间算法计算形成 POI 标签。(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标签关联内容:支持在标签中关联文字、图片、平面图、超链接、视频点位、人脸抓拍机、卡口抓拍机、电警抓拍机、客流量相机、门禁设备、热成像设备、所属单位等信息或资源信息组合。 4、标签资源统计:支持展示当前场景中已添加的各类标签的统计数据,并可按标签数量降序排序,支持隐藏统计信息。 5、标签跟随:支持高点视频云台转动或倍率放大缩小时,标签可跟随视频画面移动,实时调整显示位置。 6、标签防漂移抖动:支持标签与云台相机进行联动,云台转动或变倍时标签进行重新定位,标签伴随场景进行自适应变化,标签无漂移无抖动。 7、标签关注:支持对标签设置为关注状态,关注的标签默认展示标签标题信息(非关注的标签默认不显示标签标题信息)显示为标签图标样式,点击图标可以查看标签标题及标签详情信息。 8、标签位置纠正:支持在对已添加的标签通过手动拖动调整标签的精确位置,对标签显示位置进行重新定位。 9、标签分类:支持添加和显示标签时进行分类,不同类型标签显示为不同的标签类型和颜色。 10、标签过滤:支持按照标签类型选择(全选、全不选、是否关注、是否本级标签、标签类型等)在视频画面中屏蔽或显示相应类型标签,能够按照过滤条件实现一键上图与下图,可过滤的标签类型均为当前高点视频中已添加类型。 11、标签搜索:支持精准与模糊搜索标签信息,搜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选中其中一个标签标,球机可自动定位到标签位置同时居中显示,标签图标处于选中状态,并展示标签详情。 12、标签同步:支持高空全景特写摄像机,在全景画面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至特写球机画面,在特写球机画面中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到全景画面,减少标签添加工作量。 13、标签形状配置:支持对标签的图标形状进行配置,默认支持菱形,圆形,六边形,矩形。 14、标签颜色配置:支持对标签的图标颜色进行配置,默认支持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 15、标签样式扩展:支持标签样式进行自定义扩展,可以对标签形状、颜色进行自定义,通过将资源放置到指定目录实现扩展。 16、标签堆叠显示:支持在高点视频中同一范围内标签数量较多时,多个标签自动聚合成列表,可通过列表选择目标操作标签,焦距放大时标签自动取消聚合,恢复单点展示的状态。 17、标签显示大小管理:支持自定义调整标签显示比例,可自定义调整标签大小。 18、标签显示远近管理:支持自定义调整标签远近显示大小,可以呈现出标签近大远小的透视效果。 19、标详情窗口位置调整: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展开标签详情,可以拖动改变标签详情窗口的位置。 20、显示和隐藏标签信息:支持一键显示或关闭所有标签的信息,隐藏标签信息时只保留标签图标显示。 21、一键关闭标签详情窗口:支持一键关闭所有已打开的标签详情窗口。 (3) 电子地图应用: 1、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系统高点视频点位、可视范围与可视方向,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居中展示当前高点视频点位,并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支持通过在电子地图上选择高点图标来切换高点视频支持全屏显示地图,显示和隐藏高点的可视域信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	--	--

		(4) 系统管理 1、云台速度控制配置: 持配置视频点位云台转动的速度参数。 2、标签同时展示个数配置: 支持分别配置高点视频预览和回放画面中同时展示的标签详情窗口个数。 3、标签预览主子码流配置: 支持配置低点视频预览时使用主码流还是子码流。 4、抓图和录像保存路径配置: 支持分别配置抓图及录像文件本地磁盘保存目录。 5、联网地图配置: 支持启用联网地图后, 可开启高点视频联网, 未启用联网时电子地图可全屏打开。 6、软件界面换肤: 支持软件界面色系切换调整, 在可视界面进行蓝色系和绿色系两套皮肤切换配置。 (5) 开放能力 1、支持自定义扩展标签模板: 提供由文本、图片、超链接、视频组成新的类型的标签模板, 并可对标签详情界面的元素信息、布局排版、文字大小、文字颜色、是否加粗进行配置可添加、删除、修改新类型的标签。 2、支持浏览器以 Web 控件方式应用本系统, 并提供资源获取、视频预览、视频回放等 OPENAPI 接口, 可控制高点视频场景切换, 显示和隐藏应用界面等 3、支持自定义扩展复杂标签, 可对标签进行添加、存储、显示、数据接入、显示等操作 4、支持系统接入第三方数据、报警信息, 并进行展示。 (6) 基础标签应用: 1、视频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 标签包含名称和关联视频定位, 可预览关联视频, 双击视频可以放大视频窗口, 支持拖动视频窗口标题移动窗口位置, 支持在视频边框位置控制台。 2、多摄像机标签: 支持单个标签关联多个视频点位, 能够对多个视频点位视频画面进行布局预览, 点击标签可查看详情, 可在详情界面中选择视频点位进行视频预览。 3、厕所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厕所信息标签, 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编码、类型、蹲位数量、位置、修建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景区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景区信息标签, 标签可配置景区名称、景区图片、视频预览、基本信息 (包括: 景区创办时间、景点级别、景点类别、门票价格)。 5、建筑物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建筑物信息标签, 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平面图、视频预览、基本信息 (包括: 建筑物名称、所属单位、建筑物高度、总容纳人员、总楼层、建筑物面积等)。 6、商场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商场信息标签, 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商场图片、视频预览、基本信息 (包括: 商场名称、商场高度、商场面积、楼层数、总容纳人数等)。 7、酒店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酒店标签, 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酒店图片、视频预览、基本信息 (包括: 酒店名称、酒店地址、酒店面积、酒店房间说明等)。 8、公交站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公交站信息标签, 标签可配置公交站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编码、类型、大小、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9、配电箱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设备配电箱信息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安装位置、编码、安装形式、合计功率、合计杆数、合计盏数、控制类型、修建日期、所属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10、路灯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路灯信息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编码、灯位号、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井盖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井盖信息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编码、类型、大小、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12、垃圾桶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垃圾桶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编码、类型、大小、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13、安保岗亭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安保岗亭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岗亭编号、负责人名称、岗亭联系方式等)。 14、安保力量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安保力量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安保力量人数、负责人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队伍成员等)。 (7) 矢量标签应用: 1、矢量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添加、删除和修改带方向指向的矢量线段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绘制线形矢量标签, 可关联视频、人脸、卡口、景区、建筑物等类型的标签, 用于标注画面中道路、疏散线路、管道或者其他物体的方向, 可配置矢量标签的线条颜色 (包括: 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 也支持自定义扩展新的标签颜色)。		
--	--	---	--	--

		2、区域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添加、删除和修改区域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任意绘制多边形框定区域和标注信息，可关联视频、人脸、卡口、景区、建筑物等类型的标签。用于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安保线路的绘制和标注。区域显示的区域颜色支持配置，包含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与自定义颜色。 (8) 移动标签应用： 1、支持与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对接，可通过经纬度与视频坐标系转换，在高点视频可视范围实时画面中显示为移动标签，标签显示为对应设备类型的图标和名称。 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查看移动设备的名称和实时视频，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与单兵设备等移动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9) 多维联动应用： 1、高高联动：支持可以通过组织树上的高点监控列表点击切换高点视频实景地图。支持通过电子地图点击高点监控图标切换高点视频实景地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通过标签上的高点视频按钮，一键切换到关联的另外一个高点视频。 2、低高联动：支持在报警列表中选择低点标签的报警信息切换图标，可切换到报警所属的高点视频画面，球机可自动转向当前报警画面并进行变倍放大。 3、高低联动：支持高点视频展示全地图低点视频标签，点击低点视频标签，可展示该点位视频画面及详细信息。 4、预置点联动：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提前设置预置点，点击预置点之后，云台或球机视频画面自动切换到该预置点位置。 (10) 实时报警及联动应用： 1、支持发生报警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并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报警发生的时间、地点、名称、类型等）。 2、支持发生报警时，系统内所有的报警信息实时展示在报警列表中，并可筛选报警类型（包括：穿越警戒面、进入/离开区域、区域入侵、物品遗留、攀高检测、人员倒地、离岗检测等），点击查看报警详情。 3、支持点击图标高点视频画面切换到报警对应的画面，且自动弹出报警详情窗口。 (11) 高点视频轮巡预案 1、支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保线路、要人警卫等场景中的高点视频进行分组预案。支持按关注顺序选择高点视频点位及低点视频点位，可设置每个高点视频的轮播时间间隔，调整高点视频轮巡顺序。 支持一键调用执行高点分组轮播预案，可进行多个高点视频按时间顺序、路径顺序自动进行画面切换，低点视频可在高点画面中进行画中画播放。 支持启动和关闭执行高点视频分组预案。 2、高点视频分组预案： 支持以时间顺序、路径顺序等将关注的高点视频置于画面宫格布局，可自定义设计宫格布局，支持设置高点视频轮巡页数、总轮巡时间、每页轮巡时间，自动生成轮巡预案。 支持自动执行轮巡预案与手动执行轮巡预案，其中手动执行轮巡预案控制轮巡预案执行顺序，对于异常视频点位可暂停查看视频细节。			
	通用业务 标签应用	功能规格： (1)基础标签应用:支持管理和操作以下类型的标签： 1、视频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标签包含名称和关联视频定位，可预览关联视频，双击视频可以放大视频窗口，支持拖动视频窗口标题移动窗口位置，支持在视频边框位置控制云台。 2、多摄像机标签:支持单个标签关联多个视频点位，能够对多个视频点位视频画面进行布局预览，点击标签可查看详情，可在详情界面中选择视频点位进行视频预览。 3、厕所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厕所信息标签，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编码、类型、蹲位数量、位置、修建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景区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景区信息标签，标签可配置景区名称、景区图片、视频预览、基本信息（包括：景区创办时间、景点级别、景点类别、门票价格）。 5、建筑物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建筑物信息标签，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平面图、视频预览、基本信息（包括：建筑物名称、所属单位、建筑物高度、总容纳人员、总楼层、建筑物面积等）。 6、商场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商场信息标签，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商场图片、视频预览、基本信息（包括：商场名称、商场高度、商场面积、楼层数、总容纳人员数等）。 7、酒店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酒店标签，标签可配置标签名称、酒店图片、视频预		1	套

		览、基本信息（包括：酒店名称、酒店地址、酒店面积、酒店房间说明等）。 8、公交站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公交站信息标签，标签可配置公交站名称、基本信息（包括：编码、类型、大小、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9、配电箱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设备配电箱信息标签，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安装位置、编码、安装形式、合计功率、合计杆数、合计盖数、控制类型、修建日期、所属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10、路灯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路灯信息标签，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编码、灯位号、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井盖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井盖信息标签，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编码、类型、大小、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12、垃圾桶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垃圾桶标签，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编码、类型、大小、位置、安装时间、所属管理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13、安保岗亭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安保岗亭标签，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岗亭编号、负责人名称、岗亭联系方式等）。 14、安保力量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安保力量标签，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包括：安保力量人数、负责人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队伍成员等）。 (2) 矢量标签应用：支持管理和操作以下类型的标签： 1、矢量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添加、删除和修改带方向指向的矢量线段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绘制线形矢量标签，可关联视频、人脸、卡口、景区、建筑物等类型的标签，用于标注画面中道路、疏散线路、管道或者其他物体的方向，可配置矢量标签的线条颜色（包括：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也支持自定义扩展新的标签颜色）。 2、区域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添加、删除和修改区域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任意绘制多边形框定区域和标注信息，可关联视频、人脸、卡口、景区、建筑物等类型的标签。用于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安保线路的绘制和标注。区域显示的区域颜色支持配置，包含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与自定义颜色。 (3) 移动标签应用： 1、支持与单兵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进行对接，可通过经纬度与视频坐标系转换，在高点视频可视范围实时画面中显示为移动标签，标签显示为对应设备类型的图标和名称。 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查看移动设备的名称和实时视频，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与单兵设备等移动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4) 高级标签应用：支持管理和操作以下类型的标签： 1、人脸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人脸标签（包括：名称、实时抓拍、视频监控和人脸历史信息），可按日、周、月维度统计展示人脸实时抓拍数据折线图，可查看和筛选人脸历史信息（包括：抓拍图片、性别、年龄段、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和人脸黑名单预警信息）与人脸黑名单（包括：抓拍图片、黑名单对比图、布控任务、抓拍时间、抓拍地点等）。 支持按照相似度 and 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 支持发生人脸黑名单报警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并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抓拍人脸图，比中黑名单、比中黑名单信息、黑名单列表、报警时间、报警地点等） 支持在实时报警列表中筛选和查看人脸报警详情。 2、卡口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道路卡口标签（包括：标签名称、实时抓拍、视频监控和卡口历史信息），标签中展示关联的卡口每个车道的视频，并可多画面同时播放多车道视频，可按照周、月维度统计展示卡口车流量和违法变化量折线图。 支持查看和筛选历史正常过车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品牌、年款、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过车时间等），可查看违法过车信息（包括：车辆信息、车辆抓拍图片、违章信息），正常过车和违法过车均可以列表形式或图片形式展示查询结果。 支持发生车辆违法事件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车牌号列表，并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车牌号码、报警时间、拍摄位置和抓拍图等）。		
	高级业务 标签应用	高级标签应用： 1、人员密度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人员密度标签（包括：标签名称、人员密度数据、关联视频、人员密度区间、视频点位名称、编号、安装位置等），并可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 24 小时人员密度变化数据与该区域人员聚集拥堵情况易发时间段。 2、人体标签: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人体标签（包括：标签名称、实时抓拍、视频监控、人体历史数据）可展示实时抓拍的人体图片和识别信息，点击查看标签详情信息（包括：人体图	1	套

			片, 抓拍点位), 支持查看和筛选详情人体数据信息 (包括: 抓拍范围抓拍时间、性别、年龄段、发型、着装、目标方向、目标大小、目标速度、骑车信息)。 3、客流量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客流量标签 (包括: 标签名称、保有量人数、客流拥挤条状图), 当客流量达到阈值时, 标签会实时闪烁红点并展示报警列表, 可在实时报警列表中查看客流量报警详情。 4、报警柱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报警柱标签 (包括: 标签名称、实时监控、对讲和开箱、紧急报警历史信息) 可通过报警柱标签与现场人员进行语音对讲与开箱。 支持发生报警时, 标签会实时闪烁红点并展示报警列表, 点击展开报警详情, 并可在实时报警列表展开报警详情。 5、停车场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停车场标签 (包括: 标签名称、总车位数、余位数量、停车场使用率), 其中余位数量、停车场使用率可实时更新。 6、出入口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出入口标签 (包括: 标签名称、实时车辆抓拍展示、出入口历史抓拍数据查询) 标签详情可展示实时抓拍的车辆图片及信息, 出入口历史信息查询, 支持调整查询条件, 查看历史数据详情 (包括: 车辆抓拍图片、车牌号码、抓拍时间、过车方向、车辆类型、车辆分类、放行结果、放行方式、放行原因等)。 7、门禁点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门禁点标签 (包括: 标签名称、实时抓拍图展示, 人员出入历史信息查询) 门禁实时抓拍图展示, 标签中可实时展示抓拍的人员信息。人员出入历史信息查询, 支持调整查询条件, 查看历史数据详情 (包括: 人员姓名、工号、所属组织、门禁点、门禁点区域、事件类型、时间、出入方向)。 8、报警防区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报警防区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基本信息 (包括: 防区名称、防区编码、防区号、所属区域、所属设备) 历史报警信息查询, 支持查看和筛选防区历史报警信息 (包括: 所在区域, 所属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处理状态、处理意见), 支持发生报警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 并可查看报警详情。 9、热成像标签: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热成像标签, 标签包含标签名称、双通道实时监控、热成像历史信息查询。标签详情中展示白光视频及热成像视频两个画面。支持查看和筛选热成像事件信息 (包括: 所在区域, 所属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处理状态、处理意见), 支持发生报警 (火点检测报警、温差报警、烟雾报警、烟火检测报警、温度报警) 时标签闪烁红点同时展示报警列表, 并可查看报警详情。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	广播播音管理	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 实时广播: 实时广播通过接入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 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 1、分区广播, 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 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 2、实时喊话广播, 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 3、媒体广播, 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 4、媒体轮巡广播, 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 5、紧急广播, 支持一键全区广播, 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 6、支持实时喊话广播录音。 定时广播: 定时广播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 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 1、支持定时广播管理, 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 2、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 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 (需购买文本广播授权); 3、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 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 4、支持中心端和设备端两种定时广播任务模式。 设备管理: 1、支持 ISAPI/ISUP5/OTAP/SIP 协议广播音箱/音柱/功放/音频解码器添加; 2、支持 ISAPI 协议添加寻呼话筒、音频采集器。 分区管理: 1、支持用户增删改分区操作; 2、支持用户对分区增删广播点操作; 3、分区支持用户权限管控。 媒体库管理: 1、支持用户增删改媒体库目录;	200	路	

			2、支持用户上传音频媒体文件，音频文件格式支持 WAV/MP3； 3、支持媒体库用户权限管控。 广播记录： 1、支持对定时广播操作、实时广播操作、智能广播联动操作记录； 2、定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时间、任务、分区、点位、操作类型（下发、禁启用）维度进行筛选； 3、实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发起终端、广播终端、时间、类型（喊话、紧急广播、预案、文件点播、联动喊话）以及实时广播状态进行筛选。 广播统计： 1、可按实时广播和智能播报进行统计，实时广播可按时间、用户、发起终端、播报类型维度进行统计； 2、智能播报可按时间、播报场景维度进行统计。			
		广播预案管理	广播预案管理可制定在特定点位播放特定广播内容的预案，便于固定场景下人工重复广播播放操作。 1、支持广播预案编辑管理； 2、支持广播预案一键广播操作。	1	套	
		视频可视化广播	视频可视化广播通过广播、视频监控能力实现视频与音频的有机结合，在广播时可实时查看到现场画面，提高广播效果。 1、支持广播视频资源关联配置； 2、支持视频监控时实时喊话或预案广播； 3、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	1	套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通过联动规则配置，可支持各类场景报警事件触发广播联动，实现自动或手动实时广播。 1、支持各类场景联动广播管理，可与 AI 模型管理应用对接，满足各场景联动广播诉求，如视频报警事件、行为分析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紧急报警事件、消防报警事件联动广播； 2、支持联动自动预警广播，可根据事件配置的联动规则自动触发预警广播； 3、支持联动手动实时广播，可联动触发广播弹窗，在弹窗中进行实时广播。	5	个	
	网络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提供网络技术服务，为前端影视数据提供传输服务	8 2	套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 5*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	1	年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视频接入服务	82	路	1558000.00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视频应用	200	路	32000.00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视频运维管理	1	套	2600.00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视频质量诊断	200	路	40000.00	
2	智慧管理平台：平台基础包	1	套	5500.00	
	智慧管理平台：视频联网管理	200	路	576800.00	
	智慧管理平台：电子地图应用	1	套	4000.00	
	智慧管理平台：违建 AI 监管应用系统	1	套	4000.00	
	智慧管理平台：案件办理系统	1	套	4000.00	
	智慧管理平台：噪声扬尘监测系统	10	人/天	10000.00	
3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AR 高空点位场景数	18	路	400000.00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AR 实景地图应用	1	套	20000.00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通用业务标签应用	1	套	20000.00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高级业务标签应用	1	套	20000.00	
4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广播播音管理	200	路	210000.00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广播预案管理	1	套	13000.00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视频可视化广播	1	套	13000.00	
	智慧广播管理平台：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	5	个	13000.00	
5	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82	套	752000.00	

				0	
6	系统运维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1	年	96000.00	
7	集成服务：集成服务	1	项	140000.0	
总计		大 写：人民币 <u>叁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u> 元			
		小写： <u>3933900.00</u> 元			

